

(1月26日或之後刊登)

教育局就《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》 進行第三階段公開諮詢

規管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第38/98/M號法令《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》至今已推行了超過十五年，隨著澳門社會的發展，部分條文已不符合澳門社會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。為此，教育暨青年局經深入研究後，對現行的法令進行有關的修訂工作，並易名為《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》。

為讓社會及業界了解新法規的修訂方向，教育局已於年前完成了兩次公開諮詢。充分聽取了公眾、教育界及業界的意見。經分析及整理各項意見後，訂定了新的修訂方向，並針對近幾年社會發展及公眾關注的議題，尤其是託管服務的監管等，補充了相關的規定。由於該法令涉及廣大市民的切身利益，影響面廣，因此，教育局將於**2015年1月26日至3月6日**就有關修訂進行第三階段公開諮詢。

是次修訂重點包括：將“課餘託管”納入須申領執照的範圍；調整協調員、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；加入確保學生安全及家長權益的規定；加入膳食及接送的規定；提高罰款金額等，旨在對促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健康發展起積極的作用。

為方便公眾了解諮詢內容，教育局編製了修訂《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》第三階段的公開諮詢文本。公眾可透過教育局網頁瀏覽及下載，又或到教育局轄下各活動中心、政府資訊中心、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市民服務中心免費索取。歡迎公眾於諮詢期內透過電郵、傳真、電話或書面方式提出寶貴意見。如所提意見或建議需全部或部分保密，請於提出書面意見或建議時清楚說明。

此外，教育局還將特設兩次諮詢專場，介紹諮詢文本的內容，並直接聽取公眾的意見。詳情及報名方式請瀏覽教育局網頁 www.dsej.gov.mo。

諮詢專場	對象	日期	時間	語言	地點
專場一	-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持有人及登記人	2015年2月12日 (星期四)	09:30-11:30	粵語 (設葡語傳譯)	教青局 仲尼堂
專場二	- 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實體 - 社會團體 - 公眾	2015年2月13日 (星期五)	09:30-11:30	粵語 (設葡語傳譯)	